##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对《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实施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)预留权益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116 人,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8. 20 万股,因一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,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0. 50 万股,预留权益尚未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合计 115 人,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合计 97. 70 万股。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,《激励计划》设定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完成,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确认预留权益激励对象 2022 年度履职情况均为优秀,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。

综上,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根据《激励计划》对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比例的规定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,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5名,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为48.85万股。一致同意公司《激励计划》预留权益第一个限售期涉及的115名激励对象,合计48.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。

(下接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重事签字:		
闫康平	李双海	陈振华

2023年10月24日